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81  
聯絡人：王竹梅  
電 話：02-7736-670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269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外臺灣學校106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(0026998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海外臺灣學校106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，請協助刊載於所屬相關網站或出版品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6年2月23日雅臺字第10600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商借教師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(為期1年)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列於簡章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電 2017-03-07  
交 14:41:28  
文 章

